

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 學術著作成果檢核表

105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序號	論文名稱（含作者）	論文出處（含期刊名稱、期（卷）數及頁碼）	發表日期	作者排名	倍率換算	論文類別（請勾選）
						☐ SCI ☐ SSCI ☐ TSSCI ☐ AHCI ☐ 其他類別： _____
						☐ SCI ☐ SSCI ☐ TSSCI ☐ AHCI ☐ 其他類別： _____
						☐ SCI ☐ SSCI ☐ TSSCI ☐ AHCI ☐ 其他類別： _____
						☐ SCI ☐ SSCI ☐ TSSCI ☐ AHCI ☐ 其他類別： _____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名						

Pub-01 學術著作成果檢核表(期刊)

以下由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博士班學生應以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發表之論文，始得填寫於本表。
2. 論文序號依發表日期先後順序，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愈晚發表者愈先填寫。
3. 已接受但未出版之論文，請於「論文出處」中載明，於「發表日期」中填寫被接受日期，並於附件中檢附接受函。
4. 每篇論文均需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影本為附件，依序列於本表後方，並以隔頁紙分隔。
5. 每位學生至少有 SCI、SSCI、AHCI 與 TSS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一篇，或於經本博士班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兩篇。
6. 若為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 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 0.8、0.6 及 0.4。
7. 申請人需依實際資料確實詳填本表，並具結簽名，若有不實造假之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加印。